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待处置资产情况

一、追收出资款

新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90,078.00 元，其中：白维认缴出资人民币 41,000,000.00 元，实缴 5,800,000 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1,490,078.00 元，实缴 11,490,078.00 元。管理人已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就股东白维欠缴的出资款 35,200,000.00 元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排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追收对外债权

根据管理人聘请的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报告》显示，新光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预付账款、往来款等对外债权合计 105,836,235.71 元，应收债权单位 896 个。管理人已向上述 896 个单位发函追收对外债权，其中部分单位确认欠款事实，并要求新光公司开具发票后即可支付欠款，因新光公司存在欠税情况，目前无法开具发票，管理人正与税务部门沟通，争取开具发票以便收款。此外，管理人正在调查其他对外债权的债权凭证，以便下一步追收。

三、对外股权投资

经调查，新光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有两家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科纵联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33.33%，下称“中科纵联公司”）

及佛山邦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占股 2.5%，下称“邦诚公司”）。

管理人已委托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由于未能取得两家公司的财务资料，故暂未能完成对对外股权投资的评估工作。管理人将继续调查该两家公司的股权价值情况，并适时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新光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股权。

